附件1

特殊人才申报职称业绩成果参照表（2023版）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正高级（对应类别具备任意1项） | 副高级（对应类别具备任意1项） |
| **综合（可申报与业绩成果相对应的职称系列或专业）** | 1.国家科技奖励（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获奖者；2.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者国家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含社会科学技术奖励）；3.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五）；4.获得省级专利金奖或2项银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五）；5.富民兴渝贡献奖（含贡献奖、提名奖、特别奖）获奖个人；6.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重大创新，或攻克关键技术难题，且成果能代表本行业领先水平，须出具成果证明（专利、成果、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证明），并提供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创新评价材料（评价必须载明取得何种创新或突破，该成果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否转化投产，如投产，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的全套会议材料（附论证专家署名意见）。 | 1.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2项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者国家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含社会科学技术奖励）；2.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五）；或获得2项省级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或设计人排名前五）；或获得3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前五，须为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且成果已经转化或者运营（转让、许可、质押、出资）；3.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手；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或“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竞赛金牌获得者，或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以及相关获奖选手的优秀指导教师（个人排名第一，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或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2次及以上获奖者；或世界级、国家级技能竞赛专家组长、专家、教练、技术翻译；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4.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重要创新，或在转化、推广、服务、增效、增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且成果、业绩能代表本行业较高水平，须出具创新成果或突出贡献证明（专利、成果、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新技术证明），并提供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出具的创新、贡献评价材料（评价必须载明取得何种创新、贡献，该创新、贡献是否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是否转化投产，如投产，经济和社会效益如何等），附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的全套会议材料（附论证专家署名意见）。 |
| **教师** |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2项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4.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2.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3.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4.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6.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获得者和指导教师排名均第一）。 |
| **技校教师** | 1.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2.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手；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牌获得者，或“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竞赛金牌获得者，或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以及相关获奖选手的优秀指导教师（个人排名第一，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或全国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2次及以上获奖者；或世界级、国家级技能竞赛专家组长、专家、教练、技术翻译；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或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 1.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指导教师；2.全市技术能手；或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或“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专项职业技能竞赛银牌、铜牌获得者，或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三等奖获得者；或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巴渝工匠”杯、“巴渝工匠”杯专项赛一等奖获得者；或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专家。 |
| **自科研究** |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2.主持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以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证书为准；3.省（部）级以上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4.海外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1.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或成果奖；2.主持完成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即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三个专项），以科技主管部门结题证书为准。 |
| **社科研究** | 1.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决策咨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级部委采纳（第一完成人，须出具推广应用文件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 1.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决策咨询在本专业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果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第一完成人，须出具推广应用文件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
| **文化艺术** | 1.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戏剧、电影、动画片、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2.文化和旅游部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剧目（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3.中宣部中国电影华表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4.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文艺“星光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5.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6.国家民委、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央广电总台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剧目奖和单项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7.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8.中国文联中国电影金鸡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9.中国文联大众电影百花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0.中国文联中国音乐金钟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1.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银奖以上）（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2.中国文联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文学奖、表演奖、新人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3.中国文联中国舞蹈荷花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4.中国文联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优秀民间艺术表演作品奖、优秀民间文艺学术著作奖、优秀民间文学作品奖、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5.中国文联中国摄影金像奖（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6.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兰亭奖银奖以上（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7.中国文联中国杂技金菊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8.中国文联中国电视金鹰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9.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第一作者）；20.中国作协鲁迅文学奖（第一作者）；21.中国作协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第一作者）；22.中国作协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第一作者）；23.中宣部、文化部、财政部主办的国家重大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入选作品（主创，个人排名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可申报副高。** | 1.中宣部“夏衍杯”优秀电影剧本征集活动获奖剧本（第一作者）；2.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奖创作奖铜奖（主创、个人排名第一）；3.中国文联中国书法兰亭奖铜奖（主创、个人排名第一）；4.中国文联“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优秀作品（主创、个人排名第一）；5.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电视剧、电影、广播剧、舞台剧、歌曲、文学图书、曲艺、美术、书法、摄影）1项（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或2项（主创、主演，个人排名前三）。6.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等部门重庆市声乐比赛、重庆市舞蹈比赛、重庆市舞台艺术之星选拔比赛、重庆市戏剧曲艺大赛、重庆市乡村艺术节（乡村文艺汇演）、重庆市美术书法摄影联展一等奖2次（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7.市文化旅游委重庆市十佳播音员主持人2次；8.市委宣传部、市文联重庆市曲艺大赛单项奖2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9.市文联“重影杯”重庆市电影剧本征集评选活动一等奖2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0.市文联重庆市书法篆刻届展获奖2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1.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重庆市美术作品展获一等奖2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2.市文联中国音协金钟奖重庆赛区选拔赛一等奖2次（主创，个人排名第一）；13.市文联重庆市摄影艺术展金奖2次；14.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文联重庆青年戏剧演出季优秀剧目奖、单项奖2次（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15.市文联、市作协、市民宗委重庆市文学和艺术奖（含少数民族文学）1次（原重庆文学奖（含少数民族文学）、重庆艺术奖）（主创、主演，个人排名第一）,或2次（主创、主演，个人排名前三）。**※具备5-15项累计2次也可申报副高。** |
| **新闻出版** | 1.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长江韬奋奖”；2.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新闻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集体奖除外）；3.中国出版政府奖出版物奖（责任编辑排名第一）。 | 1.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新闻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集体奖除外）；2.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责任编辑排名第一）；3.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报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案例”（个人排名第一）。 |
| **工艺美术** |  | 1.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百花杯”金奖（设计、制作，个人排名第一） |
| **农业** | 1.中华农业英才奖；2.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合作奖（个人排名前三）；4.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1.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贡献奖；或合作奖（个人排名前五）；3.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
| **工程** | 1.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2.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获奖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3.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三），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4.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5.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6.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7.中国测绘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地图作品裴秀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8.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银奖）（个人排名第一）；9.李四光地质科学奖；10.青年地质科技奖（中国地质学会）金锤奖；11.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12.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13.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14.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设计）一等奖（金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15.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含工程设计奖）一等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16.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获奖建设单位优秀项目建设者；17.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大奖；18.茅以升桥梁大奖（含桥梁青年奖）、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含土力学及岩土工程青年奖）；19.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0.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1.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航海科学技术奖，或航海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22.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原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中国汽车工业优秀人才奖；23.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4.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5.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6.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27.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含国家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1项（个人排名第一），或2项（个人排名前三）；或行业标准（含行业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2项（个人排名第一），或3项（个人排名前三）；28.制定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2项（个人排名第一），或3项（个人排名前三）；29.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获奖个人；30.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含终身成就奖、个人突出贡献奖、个人优秀青年奖）；或项目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1.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个人排名前三）；32.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3.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金质奖（个人排名前三），或银质奖（个人排名第一）；34.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5.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6.获得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称号；37.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8.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9.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40.卓越工程师大赛金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 | 1.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2.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五），或银奖（个人排名前二）；3.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4.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5.重庆市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6.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7.中国测绘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地图作品裴秀奖）一等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银奖）（个人排名前二）；8.中国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一等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银奖）（个人排名前二）；9.青年地质科技奖（中国地质学会）银锤奖；10.中国地质学会金罗盘奖（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11.重庆市优秀青年设计师（原重庆市勘察设计“优秀青年建筑师”和“优秀青年设计师”)；12.重庆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13.重庆市规划和测绘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14.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15.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施工（设计）二等奖（金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16.中照照明奖科技创新奖（含工程设计奖）二等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17.重庆市“茶花杯”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18.重庆市“茶花杯”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金奖及以上（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19.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获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优秀项目建设者（个人排名前二）；20.重庆市路港杯（优秀勘察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1.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詹天佑成就奖、詹天佑贡献奖、詹天佑青年奖；22.茅以升铁道科学技术奖、茅以升铁道工程师奖、茅以升建造师奖；23.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24.中国造船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5.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航海青年科技奖，或航海科学技术普及奖；26.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原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7.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8.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水运交通优秀勘察奖、水运交通优秀设计奖、水运工程优秀咨询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29.铁路优质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30.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林业行业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31.制国家级工法（个人排名前三）；32.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含国家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三），或行业标准（含行业计量、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个人排名前二），或地方标准（含地方计量技术规范）2项（个人排名第一）；33.制定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个人排名前二）；34.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35.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个人排名前五）；36.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37.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金质奖（个人排名前五），或银质奖（个人排名前二）；38.重庆市水利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39.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40.获得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41.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 ），或二等奖（排名前二）；42.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43.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4.获得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第一）。45.卓越工程师大赛银奖获奖个人或团队技术负责人。 |

 注：本表不适用于申报卫生技术职称。达到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的，也可自愿选择申报副高级职称。

附件2

**网申程序、注意事项**

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进入职称版块的个人中心，在“ 职称申报”栏选择“ 重庆市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申报。所有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均在网上填写和上传。

个人用户，单位管理员、区县主管部门管理员、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员用户注册、登录及审核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

用户注册操作手册网址：

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

**一、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4年3月15日18:00前，申报人完成个人填报，提交至单位审核环节；4月12日18:00前各级审核推荐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并提交至评委会审核，逾期将无法提交（经评委会审核回退补正的材料可不受该时间限制，补正时限以评委会通知为准）。

**（一）用户注册**

申报人，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提前进入系统进行注册。已在“渝快办”或“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区县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用户注册，必须以负责职称工作的个人用户身份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个人账户，进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注册单位”，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流程，生成绑定相应单位、区县主管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的职称管理员权限（申报人本人不得申请绑定审核推荐单位的职称管理员权限，否则会造成本人无法申报职称）。

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请联系相应机构进入系统按上述流程进行注册。

**（二）本人申报**

申报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如实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填业绩成果，均应在系统上传相应佐证材料，因未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导致评审结果受影响的，责任自负。业绩成果如有涉密内容，请按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事业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

**（三）审核推荐**

各级审核推荐机构应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下属单位或人事代理人员提交的申请书，以免影响申报。因相关机构延期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的，责任自负。

**1.单位推荐**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按照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

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各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的职称申报条件、规定和办法，并据此进行择优推荐。

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可系统导出打印）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部门审核**

各有关机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经审核合格的材料，可报评委会审核受理。

（1）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市人事代理机构负责所代理非公有制组织以及流动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

（2）自主评审的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无需再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评委会审核受理**

评委会组建单位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要件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五）在线缴费**

申报人4月22—26日24:00登录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

cert/toUserPage）职称申报页面缴纳评审费（高级420元/人、中级240元/人）。

评审结束收到职称核准文件后，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职称电子证书和评审表（已加盖评委会及职称核准部门电子公章）。评审表补充完善单位和主管部门签章后，交所在单位，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及单位文书档案。

**二、工作要求**

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经办人员、审核推荐单位及其经办人员、评委会、评审专家、评审办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职称工作纪律，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职称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3-12333;

网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3-88612333;

评委会联系电话：023-86868568、86867385。

**附件3**

**重庆医科大学2024年特殊人才职称申报评定二级单位**

**全面审查意见表**

 **姓名：\_\_\_\_\_\_\_\_\_ （本人签字） 工号：\_\_\_\_\_\_\_\_\_\_**

|  |
| --- |
| 1. 个人廉洁情况：包括有无收到关于本人廉洁方面的负面反映；有无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有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  |
| 1. 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情况：包括有无收到关于本人该方面的负面反映。
 |
|  |
| 3.思想政治表现：包括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是否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等。 |
|  |
| 4.工作态度 |
|  |
| 5.业务水平及能力 |
|  |
| 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签名:公 章:审核时间: | 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名：公章：审核时间：  | 附属医院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名：公章：审核时间： |

 **注：1.附属医院：**由党委（党总支）及行政负责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能力”、“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情况”进行审查并签字盖章，纪委负责对申报人“个人廉洁情况”进行审查并签字盖章；

1. **校本部：**由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个人廉洁情况、思想政治表现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并分别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负责人签字盖章，学校人事处师德师风科负责对申报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情况”进行审查并签字盖章。**（本表可加至2页，双面打印，须与线上《重庆医科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相应部分所填内容一致）**

附件4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举荐表

|  |
| --- |
| 同行举荐专家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何时取得何职称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专业领域 |  |
| 对申报人的举荐意见 |
| 举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注：举荐专家须如实填写上表内容，确保所举荐内容真实、无误，同时附本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附件5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公示表（可系统填报后直接导出）

 填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主要业绩 | 著（译）作情况 |
| 人员类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起止时间 | 工作内容 | 完成情况及效果 | 时间 | 类别 | 名称 | 出版单位 | 字数 | 排名 |
| 最高学历(学位) |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  |  |  |  |  |  |  |  |
|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  | 何时聘用何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  |  |  |  | 论文情况 |
|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时间 | 收录 | 名称 | 发表刊物 | 期数 | 排名 |
| 符合特殊人才申报通知业绩成果条件中的第几条第几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学位情况 | 科研情况 | 学术技术报告情况 |
| 毕业时间 | 毕业学校 | 专业 | 学制 | 学历/学位 | 起止时间 | 项目（课题）名称 | 来源、类别 | 总经费 | 本人经费 | 作用 | 时间 | 收录或交流情况 | 名称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修或培训经历 | 专利情况 | 举荐人 | 举荐意见 |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进修或培训机构 | 证明人 | 授权时间 | 类型 | 名称 | 专利号 | 转化情况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示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获奖情况 |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内容 | 职务 | 时间 | 成果名称 | 奖励名称 | 颁奖单位 | 应用情况 | 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注：1.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使用A3纸打印。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2.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附件6

重庆市特殊人才职称申报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系列： 专业方向：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集中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单位及职务 | 学历学位 |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 申报职称 | 考试及继续教育情况 | 符合特殊人才申报通知业绩成果条件中的第几条第几款 | 编制 | 备注（工作量是否合格等） |
| 专业考试合格时间 |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 类型 | 相关证明及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